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修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8  
傳 真：(06)2959704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修 111 偵 20224 字第 63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224 號被告王全義、劉新民妨害自由案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224 號被告王全義、劉新民妨害自由等案，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王全義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